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埔小字第85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蔡馥琳

被告 戴千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8,057元，並自民國108年4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暨新臺幣14,105元，並自民國103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暨新臺幣4,795元，並自民國104年6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6,95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- 三、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提出書狀辯以：被告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17,076元計算，被告支出房租10,000元及扶養母親費用17,076元，若扣押部分薪資，將使被告及母親之生活陷於困難，請 鈞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、4、

01 5項規定酌留被告之薪資等語。惟查，債務人資力是否充足
02 要與債權人請求權之行使無涉，此至多僅為債權人現實上能
03 否取償之問題，另強制執行法第122條第3至5項規定則為執
04 行法院於執行程序中審酌執行債務人財產之範圍，亦與原告
05 請求無涉，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不足對抗原告本件請求，難
06 認可採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08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許慧珍

0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1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
1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
13 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
14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
15 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17 書記官 藍建文